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辦公場所 用電安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793961 號函訂定

- 一、嘉義縣政府為預防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電氣災害發生，確保用電設備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確保用電安全，除辦公室事務機器設備（電腦、印表機、傳真機、投影機等）外禁止使用延長線，且延長線應在容許負載容量下使用；高用電設備（負載電流八安培以上）應設置專用迴路。
- 三、延長線購買應合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定，其長度不應超過九尺二，負載額定電流限十五安培，並應具過載自動保護安全裝置。
- 四、延長線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延長線僅供臨時性延長範圍所用，除第二點所列事務設備外，不可供作固定配線長時間使用。
 - （二）儀器設備電源線（含延長線）不可綑綁，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或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在有易燃物的牆上。
 - （三）電器插頭應緊密插入插座，不可以拉扯方式拔除插頭，以免造成插頭損傷。
 - （四）延長線應避免放置爐具上方或其他熱源附近，以免造成電線短路起火；移動之電源線勿放置於容易踏壓之處所，並須經常檢查，如有磨損破皮，應立即更新。
 - （五）延長線使用時有發燙或異味，應立即停止使用，其電源開關應在不使用及下班時關閉。
 - （六）單一插座迴路僅可使用一條延長線，使用負載不得超過八安培，且不得再併接或續接其他延長線。

(七) 使用之延長線超過十年以上者，應汰舊換新。

五、辦公場所禁止使用高功率電器，如須使用應報學校核准後方可裝置，使用時應用固定式插座不得使用延長線，長時間不使用，應拔掉電源插頭，使用中產生火花或故障時，應立即切斷開關或拔下插頭。

六、飲水機、製冰機、溫箱或電熱水器等易因潮溼、漏水導致人員感電之電器設備，各校於採購時，應註明採內建漏電斷路器或要求廠商安裝時外加漏電斷路器方式辦理，且該項設備使用應符合電工法規相關規定裝置。

七、連續假期應注意用電安全，不用之電器或儀器須將插頭移除。

八、用電設施逾使用年限者，學校應編列預算汰舊換新。

九、學校應每季定期填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如發現用電缺失或跳電應通報總務單位處理。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兒園 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

單位名稱：_____ 檢核日期：_____ 檢核人員：_____

| 檢核項目及內容 | 檢查結果 | | 其他註記事項 |
|--|------|---|-----------------|
| | 是 | 否 | |
| 每季是否按時填寫用電安全自主檢查表？ | | | |
| 使用延長線長度及使用之電氣設備，是否符合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 | | | |
| 儀器設備電源線（含延長線）是否依第四點規定未網綁，未壓在重物下方，以及未放置於容易踏壓且遠離熱源之處所？ | | | |
| 電氣設備插頭是否緊密插入插座？ | | | |
| 使用高功率電器是否依規定報准後設置？ | | | |
| 長時間不使用之電氣設備其插頭是否拔除？ | | | |
| 使用中之電氣設備旁是否堆滿易燃物品？ | | | |
| 每季是否透過內部會議宣導用電安全？ | | | 如：已於 00 月 宣導 |
| 檢討與建議 | | | |
| 填報人員 | 單位主管 | | |
| | | | |